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等3人）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等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其於聲請人等3人於113年3月28日為本件聲請時（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參照）之年齡為64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64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8.58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
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,226元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4萬7,12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14萬7,12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三、又聲請人等3人於實體法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持事由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是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應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雅庭